**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表

**按以上要求提供证相关证件及资料各一份、不可缺项，按顺序装订。**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方式：集采药品按照医保局要求付款，非集采药品压批6个月后付款。

2、服务期限：2年

3、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供货、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评分细则（10分）**

|  |
| --- |
|  |
| 序 | 主要内容及分值 | 评分方法 |
| 一 | 报价 3分 |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二 | 配送率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颗粒可配送的品种，进行综合评分 |
| 三 | 配送服务方案5分 | 药品配送方案0-3分 | 根据配送商提供的药品配送情况，综合实力，提供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 |
| 突发或紧急事件处置方案0-1分 | 针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是否具有具体、可行、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 售后服务0-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配送范围进行综合评分 |

**备注：请按照相关评分细则提供相关内容。**

**四、产品质量及服务条款须满足条件**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 同时也符合本投标企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免费提供与我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与人员，并按相关规定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装修、与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服从医院管理。

　　3、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1％。

　　4、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配方颗粒，采购单位有需求的，应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5、按照我院提供的药品目录以克为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单价及所有品种汇总价格。

**五、其他要求**

1、招标人所提供的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仅为常用药品，如招标人在服务期内需要中标人提供药品目录以外的、相应品牌或生产厂家的药品，中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标准，且药品价格按照“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公示的挂网价格执行。

2、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提前终止时，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所有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其他因素不能继续供应药品时，应当提前向医院提交申请，否则医院因此造成的损失从中标人的货款中扣取，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向中标人追讨损失。

3、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社会信誉影响较大的，在中标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后，招标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